

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合 同 文 本

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2023年 5月 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全称）：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西起峰岭路，东至西圃路。
3. 规 模：道路整体为东西走向，西起峰岭路，东至西圃路，全长约895m，沿线设置交叉口3处，红线宽度20m，双向两车道。
4. 项目总投资：13122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陆佰捌拾柒元整（¥1418687元）。

其中勘察费暂定298910元，设计费暂定1119777元。

（最终设计费以扩初批复的建安费用作为设计费用计取的基数）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设计师）：于晓纯。

勘察负责人：魏昌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补充说明；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 勘察设计师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及勘察负责人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录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20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严原则处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相关标准、规范由设计根据工程实际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补充说明；（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

：

；

号；

；

：

：

；

：

；

：

；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

_____；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qq_____

通信地址：_____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496 号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各专业的协调、后期服务、以及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_魏昌斗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y y_____；

通信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顺业街 8 号建设大厦 14 楼 1408 室；

3.2.2 勘察设计师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设计师和勘察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主设计师或勘察负责人的，按 100000 元/次予以扣罚；擅自更换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按 50000 元/次予以扣罚。

3.2.3 勘察设计师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设计费、解除本合同，且具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3.3 勘察设计师人员

3.3.1 勘察设计师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前。

3.3.3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设计费，解除合同，且具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3.4 设计分包

不允许。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5.1.2.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所有勘察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深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标准。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涵、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给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并通过审查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6.3.2 勘察设计师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0元/天。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等。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师自理。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可调总价合同。

(4) 结算办法：

1) 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2018 版》规定测算，计费额为经评审中心评审后的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如概算不需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准），相关系数按以下计取：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设计费中标价/1650000 元-1)*100%。

2) 勘察费结算价=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勘察费中标浮动率)。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数量计算。

勘察中标浮动率(%)=(勘察费中标价/555631 元-1)*100%。

上述费用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费、各专业设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所有费用。

发包人付款前，勘察设计师应当出具相应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3 定金

10.3.1 定金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 /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勘察人无所有权及本项目以外的使用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5 勘察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师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师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 3000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师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3 勘察设计师设计文件不合格或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损失赔偿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5 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师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4.2.6 勘察设计师超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增加 14.2.7 勘察设计师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师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到位率须达到 80%及以上）：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若勘察设计师对合同履行不到位（包含延误勘察设计师周期、未达到勘察设计师质量标准、未达到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导致勘察设计师违约的，扣除项目勘察设计师对应的履约担保金额外，还需另行承担不超过本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本项目各项违约金限额累计为合同价款的 10%），各项违约金扣罚比例同履约担保金额比例。

注：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师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勘察设计师仍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勘察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同时退回履约担保。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60个工作日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18. 其他

18.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施工或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或出具变更联系单，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8.2 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工作存在遗漏或错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给本合同当事各方造成的损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设计费总额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实赔偿。

1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应按要求到场提供服务，解决业主提出的相关勘察、设计问题、参加工程会议，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否则每次扣 5000 元/次。

18.4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各专业设计的配合确认工作，对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并对各专业设计单位质量负责。如勘察设计人未及时做好各专业设计配合确认工作，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8.5 项目相关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造价的必须先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该设计变更无效。

18.6 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B （A、履约保函；/B、履约保险单；/C、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 2 %。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其他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2%；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以甬建发（2022）128 号为准（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3）勘察设计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或其他设计人应承担责任的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给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不包括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设计）并通过审查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总图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给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全部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绿化景观、交通设施、给排水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勘察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勘察设计师任务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8	方案优化后	1、文本数量须满足会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提交日期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调整。
2	勘察报告	5	符合设计要求	
3	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8	初步设计完成后	
4	初步设计和概算电子文本	1	初步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5	完整的施工图	1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6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7	效果图、彩色平面图等其它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的成果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8	现场服务中有关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过程中的质量评价报告等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以上费用均包括在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4 :

本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根据中标文件内容确定。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根据中标文件内容确定。

附件 6: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额度	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结算价的 40%	暂定 447910.8	初步设计通过且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至结算价的 70%	暂定 335933.1	经发包人确认完成施工图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至结算价的 90%	暂定 223955.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结清余款	暂定 111977.7	第三方审计后 30 日内

勘察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额度	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50%	暂定 149455	提供勘察报告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至合同价款 70%	暂定 597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结清余款	暂定 89673	第三方审计后 30 日内

注：1、如概算不需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设计费，同时结合设计费结算办法方式计算。

2、由受托人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

附件 7:

四、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设计工作，成员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负责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勘察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平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氢

2023 年 4 月 7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